

乡村检察官手记

乡村检察官手记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79,000 开本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4 $\frac{1}{4}$ 插页2

1979年6月北京第1版 1979年8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10019·2772 定价0.29元

为什么我要把自己的生活写进手记？莫非因为它是一种安逸的生活？决不是！因为能过安逸生活的人决不会去描述它，而是去享受它。我的生活是和罪行禁锢在同一桎梏之中的，它是我的伙伴、我的情侣。我与它朝夕相见，却不能和它独处幽谈。然而在这里，在这些手记中，我可以畅所欲言，谈自己，谈生灵万物。永不会问世的篇章啊，你只不过是一扇洞开的窗扉，把我从愁闷中解脱出来！

前 言

在埃及文学史上有许多著名的作家、戏剧家、诗人，他们是埃及文学的骄傲和光荣。在这一系列辉煌的名字中，现代作家、戏剧家陶菲格·哈基姆占据着一个重要的地位。

1898年陶菲格·哈基姆生在亚历山大港穆哈赖木贝克区的一个官吏家庭里。父亲是一位文学、哲学爱好者，家中收藏了许多这方面的书籍。母亲是一位土耳其人，陶菲格小的时候和她住在老家布海伊拉省巴鲁德县德兰古特村，母亲不许他与外界接触。

七岁时，父亲将他送进学校。当时的埃及正处在英帝国主义残酷的殖民统治之下，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司法界全都操纵在殖民者手里。埃及的民族解放运动方兴未艾，工人罢工运动此起彼伏，农民起来反抗英军暴行，爆发了有名的丹沙微事件，导致了克罗米尔的下台。这种轰轰烈烈的民族解放运动就是陶菲格童年时的社会环境。

小学毕业后，他的父亲又将他送到开罗上中学，和叔叔、姑姑住在一起。这时的陶菲格已摆脱了母亲的管辖，有了充分的自由。他经常去看名剧团的演出，参加音乐会，广泛地接触社会，接触下层群众，和演员、歌女交朋友，因此，

10013704

他对音乐和戏剧产生了兴趣。

中学时代的生活对他来说是丰富多彩的，也是他强烈的民族感形成的重要阶段。埃及的民族解放运动这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18年底，以民族革命运动的领袖赛阿德·柴鲁尔为首的七人代表团，因抗议英国当局的殖民统治遭到逮捕，被放逐到马耳他岛。英帝国主义的这一暴行，激起了埃及人民的极大愤慨。1919年3月，开罗学生宣布罢课，举行示威游行。同时工人、教员、律师、医生、商人也纷纷宣布罢工、罢教、罢业、罢市。英国当局出动军警，逮捕了一千多人，许多工人、学生被打死打伤。年轻的陶菲格也因参加这次民族解放运动而被逮捕。这次反英的政治斗争迅速发展为全国性的武装起义，即有名的1919年革命。

1919年的革命，在埃及现代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埃及的文学创作者们开始重视反映民族的革命精神。许多著名的作家都在自己的作品中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反映这一运动。具有强烈民族感的青年演员纷纷给剧团写剧本，向观众演出，这都进一步推动了埃及民族独立运动向前发展。

二十一岁的陶菲格也拿起了笔，写出了《新女性》、《讨厌的客人》和《阿里巴巴》等不成熟的剧本，但他的文学才能这时开始显示出来。

陶菲格高中毕业了，按照父亲的旨意又升入法律学校。1924年，他在法律学校毕业，又到法国继续深造。由于他自幼就对文学艺术感兴趣，所以在法国继续学习的四年中，他

并没有专心去学习法律,而是博览了法国古今小说,研究了法国等欧洲各国的戏剧作品和外国古今各个时期的文化,从而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一个知识的宝库。他在阅读学习过程中,不是摹拟他们的文体和风格,而是体会他们作品的精神实质。他特别注重研究这些欧洲作品如何表现民族精神、心理活动和社会情况,为自己所采取的现实主义创作倾向奠定了基础。1927年在法国他就开始写的长篇小说《灵魂归来》,到1928年回国时大体完成,于1933年发表了。这是一部反映埃及1919年民族解放斗争精神的小说。

陶菲格在戏剧方面也是成绩显著的。早在法国留学期间就已写了不少剧本,在法国舞台上演过,受到了观众的好评。他不论是写剧本还是写小说,都非常注重形象的塑造和细节的描写。他这个时期的创作特点是了解现实、观察现实、描写现实。他熟悉生活,善于运用语言。他将口语和文学语言很恰当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不但解决了阿拉伯的作家们在其作品中不能同时使用两类语言的困难问题,而且也为他的作品增添了光彩。使他的作品十分朴素、鲜明和生动,使他的主人公的语言既活泼、自然,又巧妙、幽默。

但是,一个时代的文学风格是一定的社会形态的反映。一个人采用的创作方法是决定于他的创作的形成的社会条件、世界观的性质和他的才能的特点。陶菲格成长起来的时期,正是受殖民主义残酷统治的埃及处在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严重时代,也是人民遭受摧残、蹂躏、凌辱,处于水深火

热的苦难时代。陶菲格饱经了忧患，希望祖国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人民获得解放，因而在他的作品中，处处交织着时代的忧患、苦难和人民的愿望。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和文风的转变，他后来的创作风格也有了改变。

陶菲格从法国留学回来，任达曼胡尔的法院检察官。他先后在司法部、教育部、社会事务部担任过职务。他还担任过埃及图书馆长和当时阿联驻巴黎科学、文学组织的代表。在1943年，他辞去一切政务，只留下阿拉伯科学院院士和文学艺术最高理事会理事的头衔。他始终坚持不懈地进行写作，是一个多产的作家。他大约写了五十多部作品，包括戏剧、长篇小说，其中的小说除了《灵魂归来》、《乡村检察官手记》以外，还有《正义的迷乱》、《东方之鸟》。目前，他已八十高龄，但是还坚持写作，近作有长篇小说《爬树的人》。

我们这次出版的《乡村检察官手记》，是陶菲格继《灵魂归来》之后，于1937年发表的第二部反映埃及现实生活的著名作品。这本书出版后，引起了阿拉伯各国的注意，多次再版，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灵魂归来》一书一样，它相继被译成了法文、英文、瑞典文、德文、希伯莱文等多种文字。

在这部《乡村检察官手记》中，陶菲格记述了自己在任检察官期间的生活中所遇到的一些事情，叙述了一个农民的杀人案被审理的过程。故事情节是仅仅在十二天之内发展和结束的。对犯罪的线索的清理，并不是作者的本意，罪

犯最终也没有被发现。而作者的本意又是什么呢？一句话，就是利用这个情节来反映这个小县城的生活，而这个县城的生活又是“国家的缩影”。他用幽默、辛酸的笔调，尖锐地揭露了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埃及人民所受到的剥削和残酷的法律制度。他淋漓尽致地刻画了埃及社会那种豺狼当道，民不聊生的情景，喊出了殖民主义者压迫下的人民的愤怒呼声。总之，在这本篇幅不大，而含意深刻的小说中，作者用白描的笔触为我们绘画出埃及下层人民遭受法律践踏的一幅凌辱图，并在这活生生的画面上很鲜明地加上了激动人心的一笔：一定要改变它。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三月

某年十月十一日。

昨晚我很早就上床了，因为感到喉头发炎。这病最近常犯。我围上一条毛围巾，随后又在三个捕鼠器中装好陈奶酪，把它们安放在我床铺周围，就象在红十字船周围安上了防护雷一样。然后，吹灭油灯，闭上眼睛，祈求安拉让本县里禀性恶劣的人也本能地入睡数小时，别在晚上发生刑事案件而把我从睡眠中叫醒。

脑袋一着枕头，我就睡得死死的了。直到警士猛力地敲门声才把我惊醒。他喊我的仆人：“醒醒，德苏基！”于是我知道有案情发生了。作案的人本能地不能入眠，也许正因为我很想入睡，所以才盼望他们入睡。

我立即起来，把灯点亮。仆人走进来，一只手揉着眼睛，一只手递给我一份电话报告。我拿着这份报告凑近灯光，读道：“今夜，晚八点，遇害者葛麦尔道莱·欧老万，正当他在本地区附近的一座桥上行走时，有人从甘蔗田向他开枪。凶手不明。问遇害者，不得其词，他的伤情恶化。特此报告。村长。”

我自己付度，没关系，这是个简单的案子，最多只能占去我两个小时。因为凶手不明，受害者无语。至于证人无疑是个老兵，枪响了之后，他才胆怯地，迟迟疑疑地走过去，当然什么人也未见，只有一具横躺的尸体在等待他。村长一定会对我赌咒发誓，声称凶手不是本地区的。然后，受害者的家属为了能亲自对凶手进行报复，也将对我隐瞒真情。因此，我向仆人问了问时间，便在纸的下方写上：“十时收到，立即去调查案情。”

我马上取了衣服，象消防队员那么迅速地把它穿上。并派人去叫录事和检察处的汽车。又派人去把我新来的助手叫醒。他是一个温厚的青年，刚参加工作不久。他为了学习和锻炼自己，曾嘱托我带他去调查案件。

不久，我就听到门外传来福特牌警车的喇叭声，车上坐着警察局长、局长助理和一些士兵。我走到他们跟前，发现一切都准备好了，只是录事还没到。毫不奇怪，因为我每次去某个地方，某个县城，迟迟不能赶到现场的原因就在于录事。我看了看警士，说：

“你肯定叫醒了塞义德先生吗？”

黑暗中我听到皮靴蹬地的声音，看见一只手举到有铜帽徽的高筒毡帽处敬礼；嘴唇在象猫尾巴似的浓黑胡子下面颤动着：“他当着我面穿的衬衣，老爷！”

我们决定出发，当车经过录事家时再请他同行。于是，我、我的助手、警察局长坐上检察处的汽车，来到县城边上一幢旧楼房前，这时站在车门外踏板上给我们引路的警士

喊道：“塞义德先生，下来吧！”

录事穿着睡衣，从窗口探出头来：“出事了？”

警士喊道：“枪杀案！”

当时我只觉得警察局长把手伸出车窗，照警士的后脑勺打了一下。“狗娘养的！不是当你面穿的衬衣吗？……”

“我用我的脑袋向你们保证，贝克阁下，他是穿了。……”

我认为这问题不需要去核实了，因为二者必居其一。要么就是警士把衬衫和其它衣服搞混了，这并不奇怪；要么就是塞义德先生又脱下衬衫重新睡了，这也是可能的。既然耽搁的责任法定要由我来负，那么跟塞义德先生争吵又有什么益处呢，这只能导致我剧烈的头痛，而今夜我特别需要休息。我们还是把精力和言语留给当前我们为之奔波的案件上去吧！

我很快就觉得体乏肢软，便把头倚在汽车角上，对周围的人说：“出事地点在三十公里外，不妨让我在路上打个盹。”说完就闭上了眼睛。

我们的汽车开动了，福特牌警车跟在后面，里面坐着录事、助理、警官和士兵们。车一开进田间土路，就听到了夜空中传来歌声。警察局长立即把头伸出窗外，叫道：

“助理先生，咱们把奥斯夫尔老头给忘了！”

车队停了下来，清晰的歌声从田边苇丛中传出来。

“情人睫毛长，可铺四里地……”

助理急忙喊道：“上来，奥斯夫尔老头，出事了！”

那个奇怪的人出现了。他日夜不眠，总是踽踽徘徊，唱

着同一个歌子，喃喃自语，预卜未来，人们都爱听他的絮叨。他最高兴的事莫过于和检察处、警察局一起出访案情了。他只要远远听到福特牌警车的喇叭声，就跟随汽车到处转，犹如猎犬随主人出猎一样。这是为什么？我常常自问，莫非此人藏有什么秘密？

那人走近警车，象抗议似的说：“你们想不带我就去？”

警官微微一笑，回答说：“哪儿的事！我们要是知道你的地址，早给你下通知了！”

这人说：“好吧，给支烟！”

警官马上给他使了个眼色，悄声说：“别吱声，当心局长听见！”

奥斯夫尔老头说：“给支烟吧，警官先生，今晚我可是‘烟瘾官’！”

说罢这人从丛林中撅下一根绿色的树枝当拐杖拿在手里，象上小轿车似的，登上了福特牌警车。

两辆汽车在田间穿行飞驰。大地沉睡，万籁俱寂，只有咯咯蛙叫，唧唧虫鸣和从警车车厢中传出的奥斯夫尔老头的歌声。

我打了个盹。这在驱车外出侦查中已成习惯。断断续续的假寐并不妨碍我听到周围偶而的闲谈。坐在左边的我的助手很清醒，显出一副好奇的样子，什么都想问，只是怕吵扰我。于是他转向身边的警察局长，两人立即投入了我不明所以的长谈。就是这种冗长的谈话使我一路沉睡。

行驶了很长一段时间，车停了，我才清醒过来。我睁

眼一看，只见前面是一条小河，渡船正等着把我们载向对岸。我们蜂拥而下，全都挤进船里，一个个象是爬上救命船的溺水者，又好像慢慢行走的上埃及的货船上装载的一樽樽高水罐。它将我们引向彼岸，除牵引渡船的铁链发出击水声外，在深夜的寂静中什么也听不见，在漆黑的雾夜里什么也看不清。

我们刚一登岸，就听到了马嘶声。眼前是一队乘骑，有村警所的马、村长的驴，准备接我们到现场去。

唉，马啊！一个士兵为了表示对我的尊敬，给我牵来一匹披金挂彩的骏马。只见这匹马桀傲不驯，蹄子不停地刨地，一刻也不安静，甚至我骑上以后它也不肯安静下来。于是我知道，骑它难免要摔下来。我有多少次，几乎从顽劣的马背上掉下来啊！那些马只有出色的骑士而不是打盹的乘客才能驾驭。我有多少次宁肯不骑马而要骑那安稳的驴啊！可是，我朝后一看，同行的上等人都已上马了，驴只给下等人留着。奥斯夫尔老头跨上了一头灰毛驴，他边跟在马队后面行走，边用绿色的手杖打毛驴。于是我也羞于跳下马背，去和他一块儿走了，只能听天由命吧！

突然，我感觉自己的身子从马上抛下来，跌了个倒栽葱！原来，马在猛跳一条水渠时，把我从背上甩了下来。我想：“不出所料啊！”我叫着随行的警士：“马，警士，马！”于是，队列停了下来，乱成一团。警察局长对他手下人泼口大骂，劈头盖脸乱打一气，他们赶忙又把我扶上了马背。我为了遮羞，就说：“这马可能走着走着睡着了，也可能一只窜逃

的狐狸惊着它了。不管怎么说，警士，你还是给攥着笼头吧！”

两个警士攥着马笼头引我慢慢走着。这种平静安稳的步伐又给我带来了睡意。到达出事地点，我才醒过来。

当我看到集结在遇害者周围的老乡们手里拿着的火把、提灯的亮光时，睡意立即从头脑中惊飞了，就象猫头鹰看到近处的亮光立即从巢中飞出一样。我迅速跳下马鞍，穿过人群。只听他们低声传着：“检察官来了！”我向横躺在地上的躯体俯下身去，细看那被泥土和鲜血染污的脸，知道他的确不会再说话了。

我发现村警所所长正在埋头写调查报告呢！这可是我将要弃之墙角的東西。因为，检察官一到，一切都得重新检验。我们开始调查，进行检验。录事拿着纸笔，凑近我，我便向他口授例行的开场白：“我们——检察官某某、录事某某，于今晚×点钟收到××号电话报告，文曰如此这般。于是，我们驱车前往×村，一径抵达，立即开始调查。云云……”这么做，是因为我对写调查报告总是很仔细的，愿意把它弄得条理清楚，头头是道。在主事人眼里，调查报告就是一切，就是检察官精细谄练的活证书。至于抓凶手，这事就没有人过问了。

开场白下面，就是对伤势、衣着、遇害者所在地点的一番描述。这我们是不含糊的。我向录事口授了枪伤的特征，发现遇害者肩部有较大的弹洞。我认为，射击者离得不远，因此肌肉碎裂，鲜血四溅。我们对脸部作了很好的描

绘：这是个近四十岁的男子，五官端正，容貌清秀，带有农村里那种粗犷、健康、强壮的俊气。我们也没漏掉鬓角上鸟形的刺花和那微黄的胡髭。至于衣着，从羊毛斗篷、带条纹的长袍、未动过的钱袋到带着红色束腰的白府绸裤子都写上了。是的，我们连束腰及布的品种都没忘记，因为这些细节是细致入微的证据。我们就是学会了这样来检验的！记得有一次，我宁肯让受伤者去作垂死的挣扎，也不愿放弃登记他的裤子、凉鞋、毡帽，等等。等到俯身问他凶手时，发现他已经咽气了！

我们也没忘了描述地点：这是一条小路，两边都是甘蔗田。毫不奇怪，每种庄稼都有与其相配搭的罪行：玉米、甘蔗长高之时，就是“枪杀案”开始之日，小麦大麦长熟了，用煤油、玉米核点起的纵火案也就出现了，棉株绿了，抢劫、破坏就多了。

在调查报告上写满了受害者的特征后，他就与我们无关了，濒死的受伤人的事就算处理完了。我们把躺在血泊中的遇害者交给村警看守，等着急救人员来把他送到医院去。我们则到村长的庄园去了，那里有咖啡招待我们！唉，村长的咖啡啊！我常常把它叫作“麻汤”，不知是什么原因，每次喝了都觉得倒胃口。有一天晚上，我听见这么一个村长当着我们的面吆喝仆人道：“孩子，拿用咖啡煮的咖啡茶来！”当时我不理解，为什么“咖啡茶”前面还要加上个“咖啡”？用咖啡是为了要强调一下，还是为了要表明好客？我不知道！可那天我确实知道的是，前面的这个词虽然做了句子的成

份，却没做咖啡茶中的成份。

我们坐在客厅里的一块掉了毛、褪了色的绒毯上。录事把他的纸张放在一张瘸腿的桌子上，桌面的大理石板已经碎裂，在一盏嗡嗡发响、周围灯蛾乱扑的大油灯下，开始了审讯。我喝道：“传证人！”于是，警察局长随声叫道：“带证人，助理先生！”接着便在屋子角落里的一张宽敞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知道，随之而来的只能是瞌睡和打鼾了。我的助手挨我坐着，无精打采地看着所发生的一切，睡意象清风吹拂树叶一般来戏弄他的眼睛了。

他们给我把那个老兵带了上来，他是听到枪声第一个跑到作案现场的人。一切都不出我所料，只是他说听到了两声枪响，而报告中只提到一枪，枪伤也只有一处。在场的人一致说，村里只响了一枪。这家伙扯谎有什么好处呢？我不知道。于是我们把案件的关键问题放下，转到是一枪还是两枪的问题上来了。又重新提问了所有的人，他们一致回答道：“一枪，老爷！”

“兵士，你听见了？”

“两枪，老爷！”

“肯定吗？”

“两枪，老爷！”

这下，审讯就变得十分尴尬了。被告撒谎是可以理解的，这是他天生的权利，我从来不指望被告会跟我说实话。可是证人呢！是什么使他在至高无上的真主面前给事实的真相抹上怀疑和矛盾的黑斑呢？

审讯进退维谷，得不出什么结果。没有一个人知道凶手，也没有一个人指控谁是凶手。遇害者在这地方没有亲戚，只有一个瘫在病床上的老母亲，不能说话、视力衰弱。妻子已死了两年，给他留下一个无法站在我们面前受审的小孩。谁也不知道遇害者和某人有什么最起码的仇恨导致这一罪行的发生。那么，难道是魔鬼从地狱中钻出来向这个人开的枪？谁也不知道！

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事。自从读了报告之后，我就知道这是个无头案。难道我能通过调查来使遇害者起死复生吗？如果证人不能对我开诚相谈，老乡们不能予以真挚的协助，那么无论什么样的调查报告也都不能帮助我很荣幸地把一个凶手揭露出来。

轮到村长来作证了，他宣了誓。我们开始提出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突然，屋子角落里传来的打呼噜声压过了审讯。我回头一看，警察局长已经在沙发上躺倒了。村长见我回头，便征得我同意向警察局长走去，轻轻地把他唤醒。

“老爷，请到里屋床上睡吧。”

他很有礼貌地把他带到里面的一间屋子，然后又回到我面前来，对我发表他那官样文章的、商业性的、打上职业印记的谈话。不管是这个村长还是那个村长，说话、用词几乎都毫无两样。不管怎么说，这既无益也无害，只是给案件浇点冷水，息事宁人。村长在他讲的话下面签了个名，象鸡爪子印似的。他刚退出证人席，里屋的门就开了。警察局长走了出来，用手指甲搔着全身，并且从衣服里提出一些东